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1年度訴字第606號

原　　告　朱世娟
被　　告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張善政（市長）
被　　告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代　表　人　于建國（處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宜貞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代　表　人　林妙貞（處長）
訴訟代理人　藍令洋
被　　告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代　表　人　吳滄俯（處長）
被　　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　表　人　蔡秀涓（主任委員）
被　　告　銓敘部
代　表　人　施能傑（部長）
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
　　周晏如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110公審決字第664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被告桃園市政府（下稱桃市府）代表人原為鄭文燦，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善政，茲由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

（本院卷五第135至136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被告桃市府秘書處代表人原為顏子傑，於訴訟進行中依序變更為許淑真及于建國，茲由新任代表人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五第135至136頁、第219至220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被告桃市府政風處代表人原為許志雲，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吳滄俯，茲由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五第245至246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㈣被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代表人原為郝培芝，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蔡秀涓，茲由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六第33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㈤被告銓敘部代表人原為周志宏，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施能傑，茲由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六第10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原告係被告桃市府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被告桃市府秘書處為審議原告疑涉：1.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2.不聽長官指揮命令；3.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等案件，訂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召開110年度第8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下稱系爭考績會）會議，並以同年月17日桃秘人字第1100006468號開會通知單（下稱系爭開會通知單）通知原告列席陳述意見，原告不服系爭開會通知單，提起復審，經被告保訓會於110年10月19日以110公審決字第664號復審決定（下稱復審決定）不受理後，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系爭開會通知單因尚未開會即將原告定罪，其上所載內容均屬違法及誹謗不實的事實，惟復審決定竟未予以糾正，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開會通知單及復審決定並合併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另應就原告如附表序號1至38號案件（本件

為序號24號），依行政訴訟法第127條第1、2項合併審理。聲明：1.系爭開會通知單及復審決定均撤銷。2.被告保訓會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被告桃市府應賠償原告100萬元、被告桃市府秘書處應賠償原告900萬元、被告桃市府人事處應賠償原告30萬元、被告桃市府政風處應賠償原告50萬元、被告銓敘部應賠償原告30萬元。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等則以下述理由資為抗辯，並均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㈠被告桃市府及桃市府秘書處：

系爭開會通知單僅係被告桃市府秘書處於審究原告違失行為之責任前，通知原告列席系爭考績會陳述意見，屬行政程序中之準備行為，且並未對原告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非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訴願法第3條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107條第1項10款之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91號裁定之意旨，原告之訴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㈡被告桃市府人事處：

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規定，行政訴訟之被告係以行政機關有作出行政處分為前提，惟桃市府人事處並未對原告作出行政處分，原告卻將其列為被告，顯不合法，其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

㈢被告桃市府政風處：

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105條第1項規定，原告起訴主張係不服系爭開會通知單及復審決定，惟被告桃市府政風處非屬原處分機關，亦非辦理復審決定機關，原告之訴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㈣被告保訓會：

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前之行政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件原告因行政管理事件，提起復審，經被告保訓會以復審決定予以不受理在案，並未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據此，原告逕將

保訓會併列為被告，與前開規定顯有未合，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㈤被告銓敘部：

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及第2項規定，本件原告係不服被告桃市府秘書處所為系爭開會通知單，以原告所訴情事尚非被告銓敘部權責，建請依上開規定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㈠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效果，僅係觀念通知，自非行政處分，人民並不得據以提起撤銷訴訟，否則其起訴即應認不備要件，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

㈡經查，觀之系爭開會通知單係記載：「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摘述如下，請張銘杰科長及原告列席旨揭會議陳述意見並提供書面說明資料……」等情（被告桃市府及桃市府秘書處可閱卷第1頁），足見並未就原告為任何實體上之准駁，亦未因作成系爭開會通知單對原告產生任何法律上之規制效果，系爭開會通知單至多僅具有告知原告屆時有參與列席系爭考績會並陳述意見之權利而已，非屬行政處分甚明，依前揭之說明，原告對之提起撤銷訴訟，自非法之所許，且依此情形，原告亦無從補正，行政法院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至原告請求應就如附表序號1至38

號案件（本件為序號24號），依行政訴訟法第127條第1、2項合併審理等情，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行政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固有明文規定，惟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縱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是否命合併辯論，依上開法條係賦予行政法院視案件情節裁量之。原告併案審理之請求，因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並無辯論程序，況其中多筆序號案件均經本院審理終結，應無併案審理之必要，附此敘明。

㈢又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係指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於同一程序中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屬附帶請求之性質，應以提起之行政訴訟合法為前提，始得合併為請求，如所提起之該行政訴訟因不合法而予以駁回，則所合併提起國家賠償之訴，即因而失所依附，自得一併裁定駁回。準此，原告聲明關於請求被告等賠償之訴，係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請求賠償，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即因而失所依附，自應併予駁回。

六、結論：本件起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張瑜鳳

法　官　傅伊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方信琇

附表：

序號	原處分字號	決定日期文號	案由	本院裁判字號	裁判	上訴結果

					結果	
1	桃市府秘書處108.12.24桃秘人字第1080010294號令	109年6月9日109公申決字第103號	申誡一次	109訴801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未上訴
2	銓敘部109.1.22部銓四字第1094894043號函	109年6月9日109公審決字第111號	108年年終考績審定	109訴801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3	桃市府秘書處否准原告加班申請	109年6月9日109公申決字第105號	不同意原告申請109.2.10-109.3.27加班	109訴801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4	桃市府秘書處108.2.4桃秘人字第1090000734號考績通知書	109年6月9日109公申決字第104號	108年年終考績通知書(乙等)	109訴801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5	桃市府秘書處109.4.6桃秘人字第1090002508號函	109年6月9日109公申決字第106號	維持原管理措施	109訴801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6.7	桃市府人事處109.6.3桃人考字第1090003039號函	109年6月9日109公申決字第106號	回復原告檢舉弊端及調職陳情	109訴801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8	桃市府秘書處109.6.3桃秘人字第1090004163號函	109年6月9日109公申決字第106號	原告申訴109.4.16-109.5.5之管理措施維持原處分	109訴801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9	桃市府	109年6月9日109公申決字第106號	原告請求桃市府調查冰水主機契約案查驗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查驗紀錄公文書遭毀損變造，但桃市府未處理	109訴801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10	桃市府秘書處109.3.10府秘人字第1090001692號函桃市府109.3.31府秘政字第1090074254號函	法務部109年7月14日法訴字第10913502580號訴願決定書	檔案應用申請及桃市府駁回原告申請迴避	109訴801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11	桃市府秘書處1	無	原告申請	109訴	原

	09.6.8桃秘人字第1090003741號函		檔案應用	801判決	告之訴駁回	
12	桃市府秘書處第 1090003673號簽	109年6月9日109公申決字第106號	建請原告循調職相關人事規定程序辦理調職	109訴801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13	桃市府秘書處	109年6月9日109公申決字第106號	就個人資料遭違法蒐集處理利用及遭懲處請求損害賠償	109訴801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14	桃市府秘書處109.8.13桃秘人字第1090006296號令	110年2月23日110公審決字第47號	申誡一次	109訴801裁定	追加之訴駁回	最高行110抗226號抗告駁回
15	桃市府秘書處109.8.4-9.18違法業務管理	109年12月29日109公審決字第549號	曠職	109訴801裁定	追加之訴駁回	
16	桃市府秘書處109.10.15桃秘	109年12月29日109公申決字第2	109.9.1遭核定曠職4小時	109訴801裁定	追加之	

	人字第1090007968號函	99號、109年12月29日109公審決字第549號			訴駁回	
17	桃市府秘書處109.11.3桃秘人字第1090008477號令	110年3月16日110公審決字第86號	記過1次	109訴801裁定	追加之訴駁回	
18	桃市府秘書處109.11.3桃秘人字第1090008478號令	110年4月6日110公審決字第108號	申誡2次	109訴801裁定	追加之訴駁回	
19	桃市府秘書處109.12.31桃秘人字第1090010181號令	110年5月18日110公審決字第185號	申誡1次	109訴801裁定	追加之訴駁回	
20	桃市府秘書處109.12.31桃秘人字第1090010183號令	110年6月8日110公審決字第228號	記過2次	109訴801裁定	追加之訴駁回	
21	桃市府秘書處109.12.31桃秘	110年6月8日110公審	申誡1次	109訴801裁定	追加之	

	人字第1090010182號令	決字第229號			訴駁回	
22	桃市府秘書處110.2.8桃秘人字第11000000955號函、銓敘部110.2.25部銓四字第1105327382號函	110年7月20日110公審決字第395號、第396號	10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110訴914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未上訴
23	桃市府秘書處110.9.15桃秘人字第1100006339號函	111年2月8日111公審決字第44號	曠職2日	111訴268裁定	原告之訴駁回	未抗告
24	桃市府秘書處110.9.17桃秘人字第1100006468號開會通知單	110年10月19日110公審決字第664號	考績開會通知	即本件裁定	原告之訴駁回	
25	桃市府秘書處110.9.30桃秘人字第1100006749號令	111年3月22日111公審決字第82號	記過2次	111訴602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本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
26	桃市府秘書處110.9.30桃秘人字第1100006750號令	111年3月1日111公審決字第59號	申誡2次	111訴602	原告之訴	本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

					駁回	
27	桃市府秘書處110.9.30桃秘人字第1100006751號令	111年3月1日111公審決字第60號	記過1次	111訴602	原告之訴駁回	本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
28	桃市府秘書處110.10.19桃秘人字第1100007137號函	111年3月1日111公審決字第61號	曠職1日扣除1日俸給	111訴602	原告之訴駁回	本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
29	桃市府秘書處110.10.19桃秘人字第1100007106號函	111年3月1日111公審決字第61號	曠職1日扣除1日俸給	111訴602	原告之訴駁回	本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
30	桃市府秘書處110.11.16桃秘人字第1100007933號書函	111年3月22日111公審決字第83號	核發扣抵後之未休假加班費	111訴602	原告之訴駁回	本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
31	桃市府秘書處110.11.16桃秘人字第1100007935號開會通知單	110年12月21日110公申決字第811號	110年度另予考績之甄審委員會	111訴602	原告之訴駁回	本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

32	銓敘部111.1.7部銓四字第1115412972號函	111年5月10日111公審決字第146號	110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	111訴655	原告之訴駁回	本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
33	桃市府秘書處111.9.6桃秘人字第1110006415號開會通知單、111.9.20桃秘人字第1110006771號令及111.9.20桃秘人字第1110006777號令	112年2月21日112公審決字第21號(撤銷記過處分)	記過2次	112訴239	待審理	
34	桃市府秘書處112.6.16桃秘人字第1120004334號令	112年11月14日112公審決字第687號	記過2次			
35	桃市府秘書處112.2.7桃秘人字第1120000683號函	112年6月20日112公審決字第252號	曠職3日4小時	112訴240	原告之訴駁回	
36	桃市府秘書處112.3.10桃秘人字第1120001491號書函	112年6月20日111公審決字第253號	通知原告扣除俸給5,927元			
37	桃市府秘書處1	112年11月	111年年終			

	12.7.21桃秘人字第1120005074號考績（成）通知書	14日112公審決字第688號	考績乙等			
38			112年年終考績乙等			